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佑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佑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佑霖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如下：

1.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供述及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卷第241至243頁、273至278頁、279至288頁）。

2.同案被告陳宇芠（經本院判處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尚未確定）於本院訊問程序及準備程序中之供述

（審訴卷第55至57頁、本院卷第97至99頁、113至116頁）。

3.同案被告楊凱翔（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供述（本院卷第201至203頁）。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然因該次修法僅係於第1項增列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其餘各款則未修正，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嗣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

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按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倘多數人為達共同犯罪之目的，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不論彼此間是否相識，或事後有無受領報酬，在其等共同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自己及他人之犯罪分工及所生結果，皆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9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詐欺集團之通常犯罪模式更是經過縝密分工，其詐欺之運作模式可分上、中及下游，上游研擬詐欺方式、僱請或委託分工人員，從事指揮、分酬權限；中游者即從事電話詐欺、收集人頭帳戶等，下游者則為實際與被害人接觸、提款或匯款轉帳之人。查被告負責招募同案被告陳宇芠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SIM卡（下稱本案SIM卡）並交付同案被告楊凱翔，同案被告楊凱翔復轉交予同案被告趙家俊（由本院另行審結），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王正毅施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並輸入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資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信用卡資料後，同案被告趙家俊再以本案SIM卡接收APPLE PAY驗證碼，並將驗證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將本案信用卡綁定於手機，再由同案被告趙家俊持上開手機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進行消費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3,798元，是被告負責招募他人申辦手機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門號並用於不法，為實現本案詐欺取財行為不可缺少之角色，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故被告應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始為允當。

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案被告趙家俊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盜刷本案信用卡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楊凱翔、趙家俊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加重詐欺犯罪（本院卷第273至278頁、279至288頁），然其於偵查中否認上開犯行（調偵卷第51至53頁），與前揭減刑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尚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為嚴重社會問題，係政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所為不僅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更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其於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為底層招募他人申辦門號之人員，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其自陳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從事餐飲業，月入1萬多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42頁、276頁），然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將陳宇芠載回家之後，有回去找楊凱翔收取介紹費2,000元等語（偵卷第68頁），且同案被告陳宇芠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被告好像有拿到1,000、2,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15頁），同案被告楊凱翔亦於警詢時供稱：這次是被告介紹他人辦理門號，所

以我有給被告介紹費2,000元等語（偵卷第78頁），足認本案被告介紹同案被告陳宇芠申辦手機門號，確有自同案被告楊凱翔取得2,000元之介紹費，核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致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488號

被　　告　陳宇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佑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家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翔、趙家俊、吳佑霖於民國112年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楊凱翔、吳佑霖負責收集手機門號，趙家俊負責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商店消費，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楊凱翔經由吳佑霖向友人陳宇芠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報酬收集門號；陳宇芠能預見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30日某時，與楊凱翔、吳佑霖前往通訊行，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SIM卡，再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楊凱翔，楊凱翔則分別交付報酬5,000

元、2,000元予陳宇芷、吳佑霖。

(二)另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7日某時，向王正毅佯稱：代購云云，並傳送名為「毛孩時代」之購物網站（網址：petstimes.com.tw），王正毅不察，依指示點選網址，並於前開網站輸入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資料(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本案信用卡資料；趙家俊則經由楊凱翔取得本案門號SIM卡，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安裝於自己持用手機接收APPLE PAY驗證碼，並將APPLE PAY驗證碼回傳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再以另支手機設定，將本案信用卡綁定於本案門號之APPLE PAY，趙家俊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於翌(18)日1時許，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德一路某娃娃機店內之密碼櫃，取走安裝APPLE PAY並綁定本案信用卡之手機，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商店，以該手機之APPLE PAY付款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香菸，使各該門市店員陷於錯誤，誤認係經王正毅授權綁定之本案信用卡之APPLE PAY購買，因而交付該等商品，以此方式共計盜刷35筆，合6萬3,798元。趙家俊則將所購商品送至上開密碼櫃置放，復後再依通知返回，自上開密碼櫃領取報酬5,000元。

二、案經王正毅訴由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趙家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坦承。

(二)被告吳佑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否認。

(三)被告陳宇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承認。

(四)被告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否認。

(五)證人即告訴人王正毅於警詢中之證述。

(六)超商監視器錄影截圖。

(七)被告陳宇芷提供之手機截圖。

(八)台灣大哥大補印通話明細單、發話通信紀錄查詢申請書、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號碼可攜申請書各1份。

(九)國泰世華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申請書、告訴人王正毅提出之手機截圖、信用卡照片。

(十)通聯調閱查詢單。

(十一)國泰世華銀行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本案信用卡交易明細表。

(十二)告訴人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二、論罪：

(一)核被告吳佑霖、楊凱翔、趙家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

(二)核被告陳宇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三、被告趙家俊、陳宇芠、吳佑霖各就本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5,000元、2,0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翁碩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商店	地址	金額
1	112年4月18日1時22分	統一超商光中門市	臺北市○○區○○路000號	1,400元
2	112年4月18日1時23分	同上	同上	1,250元
3	112年4月18日1時23分	同上	同上	2,500元
4	112年4月18日1時24分	同上	同上	1,400元
5	112年4月18日1時24分	同上	同上	1,250元
6	112年4月18日1時25分	同上	同上	1,120元
7	112年4月18日1時25分	同上	同上	1,120元
8	112年4月18日1時26分	同上	同上	1,500元
9	112年4月18日1時27分	同上	同上	1,250元
10	112年4月18日1時27分	同上	同上	1,120元
11	112年4月18日1時28分	同上	同上	1,000元
12	112年4月18日1時29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3	112年4月18日1時29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4	112年4月18日1時30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5	112年4月18日1時31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6	112年4月18日1時31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7	112年4月18日1時31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8	112年4月18日1時32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9	112年4月18日1時32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20	112年4月18日1時32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21	112年4月18日1時34分	同上	同上	1,000元
22	112年4月18日1時34分	同上	同上	1,000元
23	112年4月18日1時34分	同上	同上	1,000元
24	112年4月18日4時14分	統一超商安康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72號1樓+2樓	2,650元
25	112年4月18日4時20分	同上	同上	2,650元
26	112年4月18日4時2分	統一超商公崙門市	新北市○○街00號安民街3巷6弄12號	2,500元
27	112年4月18日4時33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店德順店	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2,500元
28	112年4月18日4時37分	統一超商安成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29號	2,500元
29	112年4月18日4時40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店康德店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2,500元
30	112年4月18日4時57分	統一超商全新門市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樓	2,650元
31	112年4月18日4時6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店安民店	新北市○○區○○街0號	1,538元
32	112年4月18日5時19分	統一超商新順安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2,500元
33	112年4月18日5時22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店順安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	1,400元
34	112年4月18日5時27分	統一超商寶中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	2,000元
35	112年4月18日5時28分	同上	同上	2,500元
合計				6萬3,798元